

Public Security Law

公安 法律工具箱

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

2015最新版

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“实用法律工具箱系列”

——为读者打造最实用、最便利的工具书

◎ 文本权威，检索便捷

涵盖公安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、司法解释及文件120余件。

全书按照文件主题共分为综合、治安管理、刑事侦查、禁毒、道路交通管理、户籍和出入境管理、消防管理、危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、信息安全管理、监督救济十类。每个主题类下按照文件效力层级进行排列，效力层级分明。目录之后设置重点法条索引，列出重点条文，方便快速定位检索。

◎ 图表导航，文书注解

总结各类实用表格，提炼法律流程图，收录相关文书范本，添加应用指引，大大提高理解和适用法律的效率。

◎ 注释精炼，案例指导

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、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法律重点条文的权威解读，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配套注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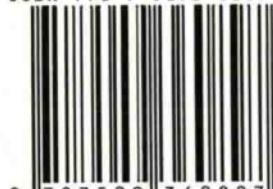
收录各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，提炼裁判精华，厘清审判思路。

本书适合法官、律师、公司法务、公安部门、法科师生、相关从业人员学习使用。

Public Security Law

上架建议 公安·法律工具书

ISBN 978-7-5093-6089-7



9 787509 360897 >

定 价：60.00元

2015最新版

公安 法律工具箱

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文书应用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公安法律工具箱：法律条文·流程图表·案例要旨·文书应用 /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. —3 版. —北京：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15. 1

(实用法律工具箱系列)

ISBN 978 - 7 - 5093 - 6089 - 7

I. ①公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公安 - 法规 - 基本知识
- 中国 IV. ①D922. 1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29783 号

策划编辑：朱丹颖、罗莎

责任编辑：罗莎

封面设计：蒋怡

公安法律工具箱：法律条文·流程图表·案例要旨·文书应用

GONGAN FALÜ GONGJUXIANG: FALÜ TIAOWEN · LIUCHENG TUBIAO ·
ANLI YAOZHI · WENSHU YINGYONG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/880 × 1230 毫米 32

印张/ 26.5 字数/ 874 千

版次/2015 年 5 月第 3 版

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 - 7 - 5093 - 6089 - 7

定价：60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

值班电话：66026508

邮政编码 100031

传真：66031119

网址：<http://www.zgfzs.com>

编辑部电话：66075800

市场营销部电话：66033393

邮购部电话：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：010 - 66032926)

编辑说明

“法律工具箱系列”于2011年1月推出第一版，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。本次修订再版，秉持“权威、准确、实用”的理念，在以往版本的基础上收录了最新的立法成果，增加了流程图表、文书应用等内容，进一步突出本套丛书的实用性和便利性，希望成为读者学习和运用法律必备的工具箱。

本书具有以下特色：

1. 文本权威，检索便捷

涵盖公安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、司法解释及文件120余件。

全书按照文件主题共分为综合、治安管理、刑事侦查、禁毒、道路交通管理、户籍和出入境管理、消防管理、危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、信息安全管理、监督救济十类每个主题类下按照文件效力层级进行排列，效力层级分明。目录之后设置重点法条索引，列出重点条文，方便快速定位检索。

2. 图表导航，文书注解

本书总结各类实用表格，提炼法律流程图，化难为简，有助于厘清难懂及易混淆的法律概念，便于直观掌握纠纷解决流程。此外，本书还收录了相关文书范本，添加应用指引，指导读者把握文书的应用要点，有效使用文书范本，大大提高理解和适用法律的效率。

3. 注释精炼，案例指导

本书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配套解读，解读内容吸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、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精华，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。在各部分专设案例要旨，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、公报案例、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，提炼判决精华，方便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。

本书适合法官、律师、公司法务、公安部门、法科师生、行业相关从业人员学习使用。对于本书存在的错误和不足，也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指正。

编 者
2015年3月

流程图表*

1. 停查羁押的期限

	时限	情形	批准机关
基本规定	2个月		
延长	延长1个月	重大、复杂	上一级人民检察院
延长	延长2个月	“四类案件”： 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； 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； 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； 犯罪涉及面广，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。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
延长	延长2个月	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依照上述规定延长期限届满，仍不能侦查终结。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
特殊情形	在较长时期内不宜交付审判的案件	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	

(简化：2个月→3个月→5个月→7个月)

* 本书各流程图表均根据法律文件制作，供读者参考。

2. 刑事案件立案管辖

机关	立案管辖范围
检察院	<p>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：</p> <p>(1) 贪污贿赂犯罪。</p> <p>(2)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。</p> <p>(3)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。专指非法拘禁罪、刑讯逼供罪、报复陷害罪、非法搜查罪、暴力取证罪和虐待被监管人员罪。</p> <p>(4)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。</p> <p>(5) 其他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。(条件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；上述四类犯罪案件以外的重大犯罪案件；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；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的。)</p>
国家安全机关	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进行侦查。
监狱	对罪犯在监狱内的犯罪进行侦查。
军队保卫部门	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法院	<p>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：</p> <p>(1)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：侮辱、诽谤案；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；虐待案；侵占案。</p> <p>(2) 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：故意伤害案；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；妨害通信自由案；重婚案；遗弃案；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案；侵犯知识产权案（标黑体的案件如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，则应公诉）；属于刑法分则第4章、第5章规定的，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。</p> <p>特别提示：对上列八项案件，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。对于其中证据不足、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，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</p>

	(3)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、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。
公安机关	除上述各项所列明的犯罪外，其余案件均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

★对于交叉管辖问题，要分清主罪和次罪（刑罚较重的为重罪）后再确定管辖。原则上是各自管辖、重罪为主。

3. 刑事强制措施：拘传

决定机关	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
执行机关	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
适用条件	(1) 已经传唤(但在特殊情况下，可以不经传唤，径行拘传); (2)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案。
时限	不得超过12小时；案情特别重大、复杂，需要采取逮捕措施的，不得超过24小时。 不得以连续拘传的方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。 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。
变更	应当经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，或经人民法院院长决定。

4. 刑事强制措施：监视居住与取保候审主要内容之比较

	取保候审	监视居住
决定机关	由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决定	
执行机关	公安机关	
适用条件	<p>(1) 可能判处管制、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；</p> <p>(2)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；</p> <p>(3) 患有严重疾病、生活不能自理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，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；</p> <p>(4) 羁押期限届满，案件尚未办结，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。</p>	<p>(1) 患有严重疾病、生活不能自理的；</p> <p>(2)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；</p> <p>(3)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；</p> <p>(4)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，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；</p> <p>(5) 羁押期限届满，案件尚未办结，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。此外，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，但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，也不交纳保证金的，可以监视居住。</p>
时限	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	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
遵守规定	<p>(1)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；</p> <p>(2) 住址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，在 24 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；</p> <p>(3)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；</p> <p>(4)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；</p> <p>(5) 不得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。此外，公检法可以责令被取保候审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：</p>	<p>(1)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；</p> <p>(2)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；</p> <p>(3)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；</p> <p>(4)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；</p> <p>(5) 不得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；(6)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、身份证件、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。</p>

6 公安法律工具箱

	<p>(1)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； (2)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； (3)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； (4)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、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。</p>	
特别规定	<p>(1) 保证人的条件 ①与本案无牵连； ②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； ③享有政治权利，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； ④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。 (2)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 ①监督被保证人遵守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69 条的规定； ②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69 条规定的行 为的，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。 被保证人有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69 条规定的行 为，保证人未履 行保证义务的，对保证人处以罚 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</p>	<p>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住处执行；无固定住 处的，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。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 怖活动犯罪、特别重大贿赂 犯罪，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 查的，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 者公安机关批准，也可以在指 定的居所执行。但是，不得在 羁押场所、专门的办案场所执 行。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 折抵刑期。被判处管制的，监 视居住 1 日折抵刑期 1 日；被 判处拘役、有期徒刑的，监 视居住 2 日折抵刑期 1 日。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的犯 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可以采取电 子监控、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 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 况进行监督；在侦查期间，可 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 的通信进行监控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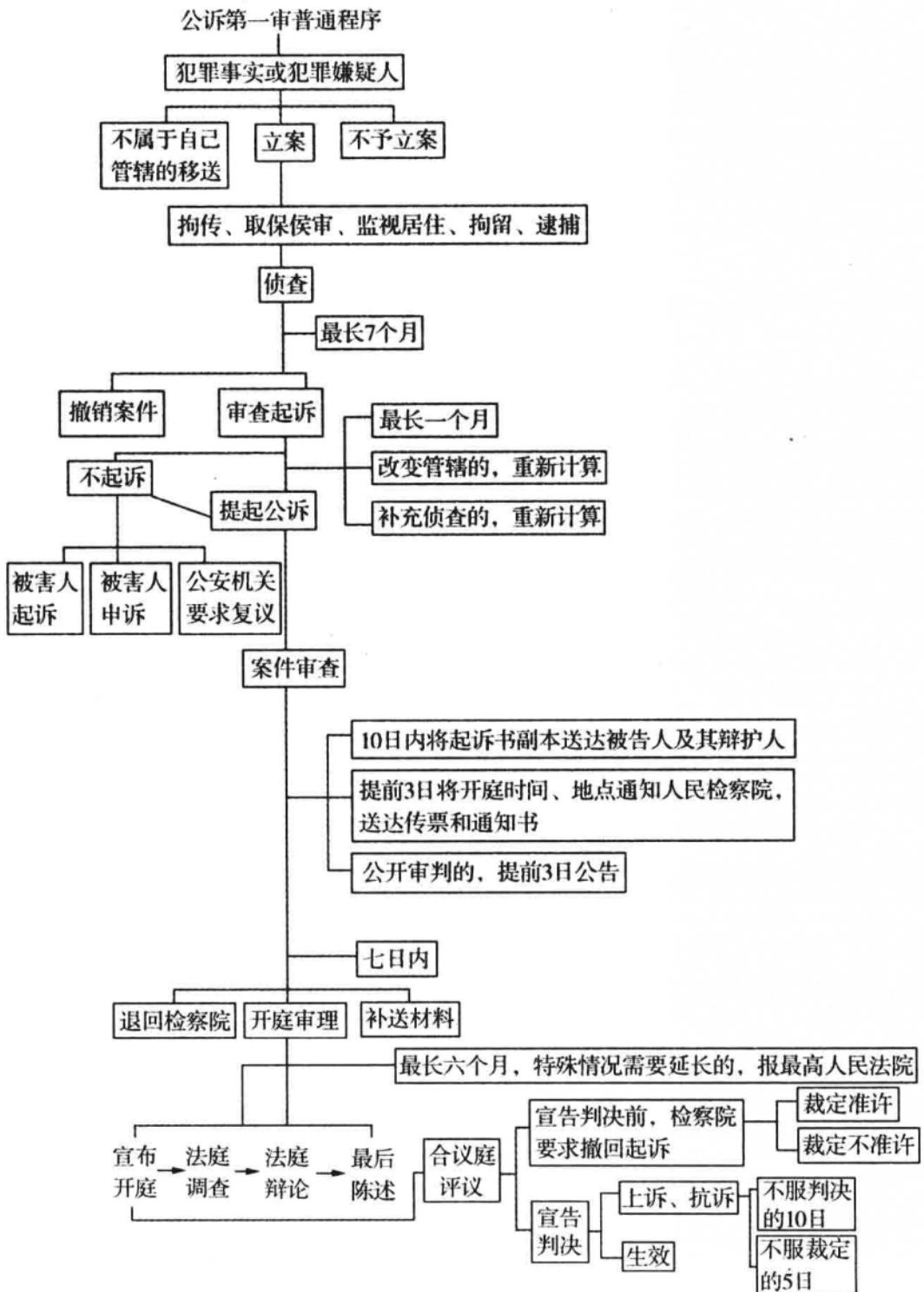
5. 刑事强制措施：拘留

决定机关	<p>拘留权属于公安机关。</p> <p>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，具有下面二种情形之一的，由人民检察院作出拘留决定，由公安机关立即执行：犯罪后企图自杀、逃跑或者在逃的；有毁灭、伪造证据或串供可能的。</p>
执行机关	<p>拘留由公安机关执行。</p> <p>注意国家安全机关执行的情形。</p>
变更	<p>公安机关在对被拘留的人进行讯问，发现不应当拘留的，应当立即释放。</p> <p>对于经过讯问，被拘留人涉嫌严重罪行，依法需要逮捕，但在拘留期限内无法收集到证据证明其犯罪事实的，应依法改用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。</p> <p>对于经过讯问，符合逮捕条件的，应依法逮捕。</p>
拘留后的通知	<p>拘留后，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，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，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，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。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，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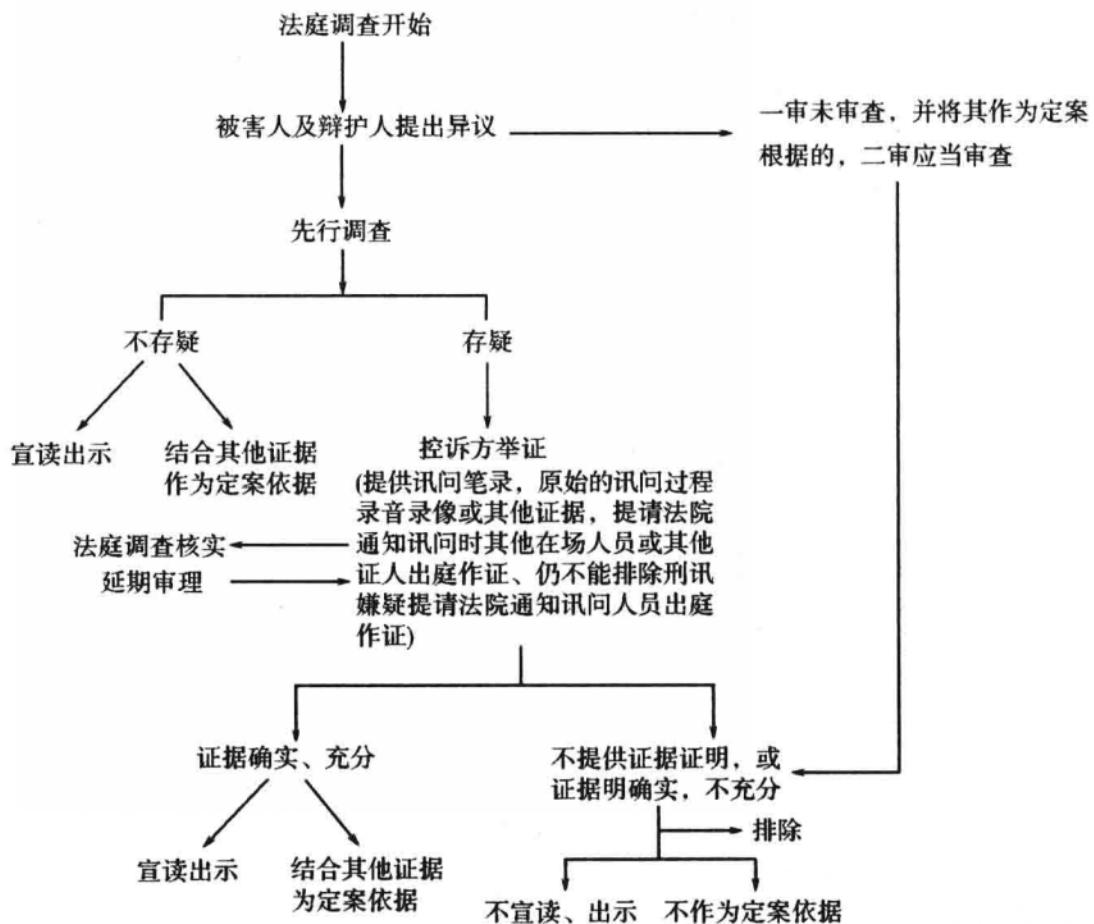
6. 刑事强制措施：逮捕

决定机关	逮捕的批准权属于检察院；决定权属于法院。
执行机关	逮捕的执行权属于公安机关。
执行程序	(1) 执行逮捕时，应持有经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的逮捕证，并向被逮捕的人出示； (2) 逮捕后，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。除无法通知的以外，应当在逮捕后 24 小时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。 (3)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，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，依法执行逮捕后，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对被逮捕人进行讯问。
变更	(1) 需要变更的情形请参见《刑诉高法解释》第 133 条。 (2) 变更的程序为： 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，释放逮捕的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，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； 对于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及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人，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新的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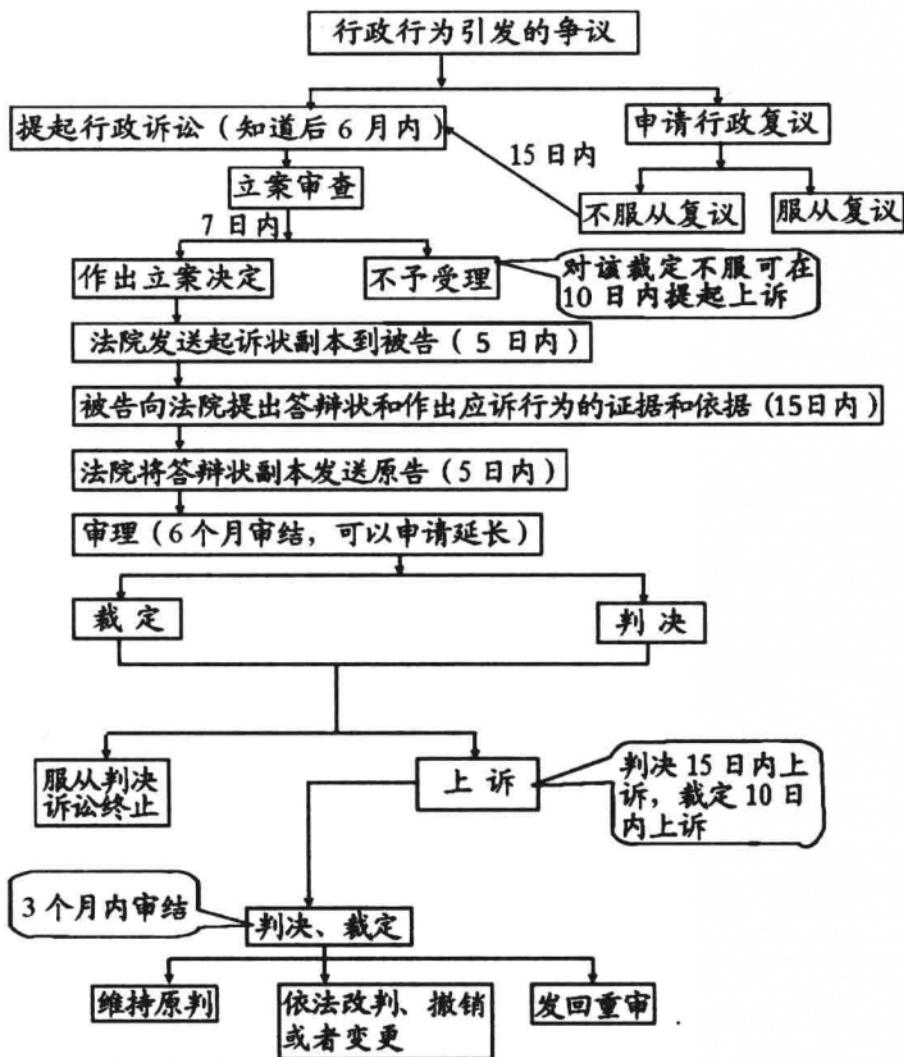
7. 公诉一审案件流程图



8. 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和阶段



9. 行政诉讼流程图



重点法条索引表*

一、人民警察法

条文主旨	条文数	页 码
活动准则	人民警察法第 4 条	第 1 页
紧急情况下使用武器的权力	人民警察法第 10 条	第 6 页
刑事强制措施	人民警察法第 12 条	第 8 页
优先通行权	人民警察法第 13 条	第 10 页
交通管制权	人民警察法第 15 条	第 11 页
按照规定着装等义务	人民警察法第 23 条	第 15 页
警衔制度	人民警察法第 25 条	第 16 页
上级决定和命令的执行	人民警察法第 32 条	第 20 页
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	人民警察法第 43 条	第 23 页
行政处分	人民警察法第 48 条	第 27 页
违规使用武器、警械的责任	人民警察法第 49 条	第 28 页
损害赔偿	人民警察法第 50 条	第 29 页

二、治安管理处罚法

条文主旨	条文数	页 码
主管和管辖	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 条	第 138 页
调解	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 条	第 138 页
处罚种类	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 条	第 139 页
查获违禁品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	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1 条	第 140 页
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	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2 条	第 140 页
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	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3 条	第 140 页

* 本书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。